

問 6：普查農牧戶內（家庭）人口之定義？

答 6：戶內（家庭）人口係指 104 年底在該戶共同居住，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（並非戶籍人口）數總和，不含僱工及租屋者。如果子女因就學、就業經常居住在外，請就其與該戶的經濟關係，判斷是否為共同生活人口，若就學在外，其生活費有 50% 以上由該戶提供，或在外工作（含職業軍人）且未組織家庭，提供個人所得 50% 以上維持家用，均屬戶內人口。反之，若未符合上述情形或在外另組織家庭，則不屬戶內人口。

(一)下列人口亦屬戶內人口：

- 1.短期離家人口（未超過 6 個月），指的是暫時在外工作、行商、住院、受訓。
- 2.與戶長無血親關係，但長久共同居住生活者。

(二)下列人口則不屬戶內人口：

- 1.在該戶寄宿的學生。
- 2.當義務兵（或替代役）、監管及失蹤人口。
- 3.留學、移民他國的家屬。